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审议情况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大铁发轨道交通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内，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二）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 (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投资方向 | 资金来源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2492 期 | 1,000 | 1.10% | 3 个月 | 固定收益 | 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单位一年期大额存单 | 2,000 | 1.40% | 1 年 | 固定收益 | 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 | 1.00% 或 1.60% | 115 天 | 浮动收益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3 期 (1 年客户优享) | 1,000 | 1.20% | 1 年 | 固定收益 | 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4,000 | 0.65% - 2.20% | 94 天 | 浮动收益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 | 预计年化收益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投资方向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
|-------|------|------|---------|--------|------|------|------|------|---------|

| | | | 元) | 率 (%) | | | | | 易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2492 期 | 1,000 | 1.10% | 2025 年 9 月 4 日 | 2025 年 12 月 4 日 | 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单位一年期大额存单 | 2,000 | 1.40% | 2025 年 9 月 4 日 | 2026 年 9 月 4 日 | 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 | 1.00% 或 1.60%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3 期 (1 年客户优享) | 1,000 | 1.20%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6 年 9 月 5 日 | 银行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4,000 | 0.65% - 2.20%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 12 月 8 日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否 |

六、 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2492 期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 2、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业务凭证
- 4、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43 期 (1 年客户优享) 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 5、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业务凭证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